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林尚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31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參考格式(10731375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預拌混凝土送貨單應記載事項及配比相關事宜乙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前於107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10700207530號函通知各機關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預拌公會），為避免預拌混凝土廠有未按原核定配比供料之情形，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，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090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經預拌公會反映有實務執行困難，本會遂於107年9月10日召開會議研商，結論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加強各機關對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品質之重視，與會機關同意預拌混凝土廠至少應採用經濟部於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訂定之送貨單格式，明確清楚標示混凝土中粗細粒料及各摻料的重量等資訊；另各主辦機關亦應可依其個案性質，規定其送貨單格式內容，並納入契約要求。
 - （二）送貨單格式中各粗細粒料、水泥與摻料等重量，所標示為每立方公尺之設計配比重，係記載配比設計量，其計價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

藍勻璋

工程品管科



(三)不允許因為營造廠壓低價格，而出現名實不符之配比情況，廠商應依照設計需求進行配比設計，預拌混凝土廠則依核定之配比進行出貨供料。

三、檢附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參考格式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預拌混凝土商業同業公會(兼復107年8月23日預伍字第1070011號函)、本
會工程管理處

交換戳記 107/10/05 12:00

